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遵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经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4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已 11 年，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公正严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加以评价，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及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及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范围对《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总经理审批权限的范围对《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因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